

# 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畢業專題網路 IP 申請表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系所班級		學號	
申請說明		使用地點	
專題組員			
使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簽名		班級導師簽名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		視傳系主任簽名	
IP Address	210.240.239._____	閘道	210.240.239.254
子遮罩	255.255.255.128	DNS1	210.240.232.1
		DNS2	210.240.232.2

## 視覺傳達設計系網路 IP 使用規範

- 一、凡使用視覺傳達設計系網路 IP 均需遵守明志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二、每間專題研究室限申請一個 IP，不得進行非課程相關的作業，及違反學校校規及國家法令之活動。
- 三、禁止使用非申請分配之 IP Address 上線，所申請之 IP Address 只限申請人及其專題組員之電腦使用，切勿重覆使用，以免造成無法連線現象。
- 四、尊重智慧財產權，於視覺傳達設計系網路內務必使用合法軟體，而由網路上所存取之任何資源，限其個人使用，並禁止下載有版權之音樂（尤其是 MP3）、影片及非法軟體，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申請人及其組員需自負法律責任。
- 五、使用者要善盡管理個人電腦之責，避免因中毒干擾網路運作或被他人入侵而被植入後門程式，成為攻擊他人電腦的跳板。
- 六、禁止在視覺傳達設計系網路內進行網路遊戲活動，及擅自使用網路連線方式與其他電腦長時間連線，從事與教學研究無關之作業（例如網路連線遊戲），以免佔用網路頻寬，影響自己與他人的權益。
- 七、未經圖資處及視覺傳達設計系核可，禁止在視覺傳達設計系網路內架設路由器（Router），或以網路設備切割子網路，或在視覺傳達設計系網路內架構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如 www、bbs、FTP、DNS、NEWS、mail server...等）。
- 八、禁止使用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資料。
- 九、禁止利用視覺傳達設計系網路從事未經學校許可之商業行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
- 十、禁止自行維修視覺傳達設計系網路公用設施、破壞網路設備、干擾網路訊號傳輸...等，影響明志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正常運作事宜。

我已同意以上視覺傳達設計系網路 IP 使用規範並遵守：\_\_\_\_\_